

最新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精选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篇一

一、强化服务，高效完成政府采购任务。

采购办紧紧围绕全旗经济建设大局，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着力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全力做好旗乡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服务，积极认真地完成各项采购任务，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不断增强。xx年任务完成如下：全旗实际采购规模达到 64739.18 万元，节约资金 20xx.5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27 %。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为 2132.62 万元,节约资金 256.99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6.99%;工程类采购金额为 61997.56 万元，节约资金 1735.85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86%;服务类采购金额为 609 万元，节约资金 25.7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06%。公开招投标采购额 62307.56 万元；询价和谈判采购额 365.55 万元；竞争性谈判采购额 1629.18 万元；邀请招标采购额 436.89 万元。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构建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完善操作规程，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一是做细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

申请严格把关及时审核、登记，提出采购方式建议，并根据批准的采购方式下达给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进行采购。二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坚持《达拉特旗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鄂尔多斯政府采购网，“达拉特之窗”《达拉特报》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和采购信息等，并确保招投标、采购信息的真实、准确、可靠。三是严肃采购程序。采购中继续邀请旗审计局、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科和采购单位代表等参与全过程监督，采购过程公正、透明。

三、实施标准化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xx年,对实行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包括招标文件、评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大量资料,按《政府采购法》规定,需要长期保存的文件,今年采取“专人保管、登记造册”的办法,管理现有的政府采购资料。对以前的文件资料重新整理装订,有效地防止资料的散失。

四、充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原有的评审专家数量少,技术力量薄弱,专业单一,已无法适应规模日益扩大,操作逐步规范的政府采购工作,因此我们扩充了专家的数量,截止11月份,全旗共有各类专家450人。针对一些专业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采购,我们与自治区或市一级的专家库实行资源共享。如:旗人民医院采购的医疗设备请市里专家进行评审;规划局对城市规划设计、城市的总体规划请自治区一级专家评审。通过本机专家库的扩充和自治区、市级的专家实行资源共享,现基本能满足旗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1、由于我们是贫困县,财政收入只能保证人员开支、保机关正常运转,属于吃饭财政。没有财力安排事业经费,单位

购买物品只能千方百计想办法自筹资金或以赊销办法购置物品。影响了集中采购规模，无法降低采购成本。

2、专项资金虽已纳入政府采购，但由于专项资金从立项到批复需要诸多环节，资金到位和项目开工不一致。因此，不能按照正常的采购程序进行操作，存在被动办理采购手续。

3、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政府采购范围是采购规模的基础，采购范围是实现效益的有效途径。只有不断拓展范围，扩大规模，才能更好的节约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采取“在工程项目上找突破口，循序渐进，在服务项目上力求新进展，积极推进”的方法，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加大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国债资金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力度探索建立公共工程实行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的有效机制；凡属政府采购范围的财政性资金项目都应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4、供应商缺席，竞争不充分。由于我县采购规模小。市级以上供应商受供货与服务成本的约束，参与我县采购市场竞争的欲望不强。因此，我县采购市场基本都是当地的供应商，再加上采购人消费习惯和心理作用等一些特殊原因的影响，指定品牌采购的现象严重。且由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达不到公开招标限额，采购规模较小，竞争的充分性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5、要持之以恒地做好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践证明，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是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效途径。政府集中采购不是各部门分散采购的简单集中，而是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使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以及供应商在公开的平台共同操作，从而达到相互监督制衡的目的。这是在管理、执行、监督体制下的集中。是受“三公”机制约束的集中，也是最人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避免暗箱操作的集中。我们一定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尽量公开透明，形成一套程序严密、制约有效、

科学合理的集中采购：作 运行机制，有效防范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问题。

6、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 政府采购的真实记录， 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活动的重要依据。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反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及各项活动的真实记录， 它记载了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是如何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的情况。政府采购部门可以通过这些记录的内容以及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作出政府采购部门工作绩效的评价，逐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网络化采购信息 息共享。

1、积极探索开展工程和服务类采购活动，努力促进各项 政府采购的有序进行。 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廉洁采购” “阳光采购”充分体现在今后 、 工作始终和具体采购活动中， 以促进预防商业贿赂工作的扎实进展。扩大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力度。

2、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随着我县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政府采购工作倍受社会各界瞩目。 政府采购工作任重道远，对我们今斤的工作作风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要自觉 运用科学理论去研究政府采购工作实施中的新问题。 树立法制 意识、廉政意识、切实承担起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 金的使川效率。

以新的姿态开展文明的工作作风利良好窗口形 象，为县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篇二

高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在市领导的正确指导下，正逐渐走 向正轨，从起初的监管难，到现在的有参与，有监督，有审 核。高新区的政府采购已迈出坚实一步。

我们仍将继续探索，开拓进取，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积极贡献。我区共实现政府采购交易额 717.84 万元，其中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进场交易四笔，共计 550.36 万元，节约资金 20 余万元。

一、工作经验总结：

1. 领导高度重视。

区领导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情况，我区一向奉行“过紧日子”的思想方针，在政府采购工作方面，更是常抓不懈。这不仅有利于促进财政支出管理工作的开展，缓解收支矛盾，更强化了政府的调控力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 机构设置合理，严格操作程序。

我们成立了专门的采购工作小组，制定统一的审核工作流程，另外通过外出考察，向招投标代理机构取经学习，听取各方意见，制定了区内统一格式的标书及合同文本。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后在其指导下完善审批手续，简化操作步骤，实现了工作的简单高效。

3. 严格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我们实行复审制度，对单位提出的采购申请，由采购单位出具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后，交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采购办公室对所采购货物价格、资金到位情况及采购方式进行初步审核，加盖采购办公室印章后，交由局领导审批。

4. 加强监督工作。

我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计划申请等材料，形成书面意见，一

式三份，分别交由纪委、审计及财政部门留档备案。

5. 各部门相互配合。

对于所采购货物，先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再到会计核算中心报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工作中的问题 虽然我们的工作确立了一定成绩，但相比较之下，我们才刚刚起步，要做的还有很多。我们的人员编制偏少，工作开展尚不全面、不细致。有很多疏漏之处。首先没有在年初预算中对政府采购资金予以体现，出现了采购计划的无序性。部分单位出现频繁、重复采购现象，采购规模小、次数多，无形中加大工作量，降低工作效率。其次在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后，部分割裂的'当地财政部门与货物供应方的联系，削弱了两方的交流互动。第三我们在工作上与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不足，对进场交易流程缺乏了解，没能很好的对各单位在统一进场交易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今后的工作展望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探索适合我区工作的新方法。加强宣传，使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有一个新的了解和认识，从思想为源头，更有计划的开展管理工作，实现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规范采购行为，出台采供工作办法，健全信息发布、供货商投诉机制。另外积极联系交易中心，形成交易中心、区财政部门、采购单位、供货商的良性互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相信我们的工作会更上一层楼。

1.政府采购办公室工作总结

2.有关政府采购工作总结

3.政府采购合同

4.政府采购个人工作总结

5.政府采购培训方案-政府培训方案

6.政府采购家具合同

7.政府采购方案模板

8.政府采购方案范文

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区政府采中心累计完成采购招标项目736个，其中，中心组织采购681个（货物类174个、服务类380个、工程类127个），委托中介55个。采购预算金额1xx900□5万元，实际中标金额107065.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6835.2万元，节约率约为6.0%。“网上商城”累计成交8579单，成交金额7272.85万元，节约率6.7%。

（一）**“二线”插花地棚改服务项目。一是精心策划。与各职能部门精心策划，通力合作，高效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有关事项均在24小时内妥善处理；二是引进外智。聘请省、市及省外专家就采购程序进行研究探讨；实行异地抽取评审专家，对专家身份严格保密；设置独立、封闭的谈判片区；三是主动服务。中心举办供应商培训和答疑会，讲解政府采购、谈判规则，针对投标响应和文件格式编制提供技术指导，加深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及谈判流程的理解，并根据项目需求，对现有评标场地实施合理改造与布置；四是公开透明。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特约监督员、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在监标室内通过音视频进行监督；开标当天对项目前期工作人员实行物理隔离，禁止其进入谈判现场；谈判区域全面封闭，除卫生间外，所有角落均可通过音视频监控，确保整个过程在透明监督之下有序进行。

（二）**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服务项目。该项目涉及预算金额近1.3亿，不仅标的大，而且涉及民生问题，属于重大敏感项目。开标前我中心对项目进行预审公示、反复研究招标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异地抽取专家、邀请特约监督员及监管部门全程监督、全面封闭开评标现场、启动实时声像监控等。开评标当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分工不分家，齐心协力，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每一个环节，与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代表协同工作，连续奋战3天，顺利完成招标任务。项目全程实现“专业、高效、阳光”，未受到有效质疑或投诉，新旧企业完成平稳接驳，保障了**辖区环境卫生。

今年来，我中心着力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多管齐下开展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效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一是建章立制，促进诚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先后出台《**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和《采购文件诚信分设置标准》，对诚信信息的采集、诚信等级的设定、诚信评价结果的应用等方面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并对我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诚信分值及评分标准的设定形成规范。二是诚信信息实行共享，优化信用资源配置。根据区财政局的处罚决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将按照一处受罚、全市受限的原则，除在政府采购网对其进行曝光外，还将锁定其投标权限，禁止其在**市范围内的采购系统中进行投标响应。诚信信息共享可以有效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信用交易的时间和成本。三是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合同履约监管。一是与区纪委监委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合同履约监管；二是邀请中心特约监督员参与履约监督，切实发挥社会力量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采用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行检测，最大限度地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保证检查结果的公平公正。

（一）完善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模板。一是针对涉及

品目较多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增设“货物清单明细表”，详细设置货物名称、数量、单位等类别，便于投标供应商报价，评审专家评标，极大地提高投标报价的规范性和明确性以及评审专家的评标速度；二是针对投标供应商的低价冲标，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60%的，必须针对所投产品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专家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报价不合理或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二）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一是优化招标流程，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节省3个工作日时间，提高招标效率。二是继续按照开标当日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进行排号抽签，推动公平性原则；开创“工程、抽签”分两步模式。将抽签的时间由1小时缩短至15分钟，提高招标效率。确保在办公用地不足的情况下，我区的招标工程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三是推行“计划+批量”招标模式，实行预选供应商制度。

采取多项举措，将工作全面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从体制机制上防控廉政风险。一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力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及纪律教育月活动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了中心各类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和消除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风险点，修订中心iso手册中部分规章制度，编印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下发全体员工，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彻底划清责任边界，做到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行为，以制度规范服务，切实消除廉政隐患。二是以考核问责为手段，确保有效执行、落到实处。在中心内部认真组织学习，开展自查自纠；实施内控监督机制与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将规章制度推行落实情况列入考核内容，对制度执行不力或不认真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实到位。三是以约束权力为核心，实现公开透明、全程监督。

坚持高效运行、便于监督的原则，在内部将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内容公开；在外部将采购信息、采购合同、处罚结果、投诉处理结果等内容公开，把权力摊在阳光下，使监督权渗透到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有效防范权力滥用。

我中心坚持“制度+科技”的管理理念，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成功搭建了“智能办公预警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完成验收并正式启用。通过该平台，对内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全面规范业务操作，规范业务办理时效，让中心内部管理处于全程监控之下；对外则与采购业务系统对接，对采购业务实行全流程在线监控，对采购单位，采购经办人，供应商及专家行为全面监察，一旦发现异常风险点，立即报预警，确保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通过该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还可对采购趋势等进行智能分析。

20xx年6月，**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在全市率先引入电商平台，搭建了“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网上支付、平台监管”的“政府网购”新模式，以更好地实现政府采购与社会购买“同渠道、同平台、同价格”的阳光采购。在两年多的运行中，通过到采购单位走访调研、加大培训力度，我中心不断总结经验，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等部门，推动网上商城业务开展。20xx年，中心对网上商城进行二期建设，逐步细化“网上商城”功能模块，全方位提升商城应用功能。系统上线启用后，将通过与电商平台及实体商场合作，实现网上虚拟店与网下实体店结合，并且可通过“商品比价”功能货比三家，实现“市场可买，价格可比、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目标。

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区审计局退出1000万以下建设工程的造价审计。为确保我区建设工程招标工作规范、安全、高效、有序开展，我中心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按时完成“20xx—20xx年度**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选企业库”的招标工作。一是多次与区审计局沟通，明确

由区审计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向区住建局提出招标方案申请，编制招标需求书、招标文件，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平台进行招标，并协助区审计局编制建库方案、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编写了“20xx—20xx年度**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选企业库”使用操作指南，于12月7日起向全区各单位征求意见；三是委托开发“20xx—20xx年度**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选企业库”网上抽签模块，做好预选库抽签准备工作。

一是提升档案电子化管理水平。一是启动档案数字化工作，对20xx—20xx年的招标档案和20xx—20xx年的纸质文书进行全文扫描，以数字化格式存档，录入档案管理系统，推进档案信息化和数字档案室建设，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实行档案管理责任制。业务部门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核实，归集、整理和立卷；综合管理部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核查、入库、借阅和调档等事宜，做到权责分明、边界清晰。三是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档案管理办法》，对档案资料的整理、归集、立卷、移交及保管等规定明确时限，严格执行档案资料借阅审批手续，确保档案管理妥善安全。四是做好档案室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防高温等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全省政府采购系统继续紧紧围绕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监管机制和服务方式，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水平，提升政府采购综合效益。

全省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领域不断拓展。2014年全省实现政府采购预算1917.64亿元，实际采购金额达到1676.87亿元，占当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21.69%，占全省gdp的2.84%，节约资金240.77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2.56%。

政府采购范围已经从单纯的货物采购扩展到货物、服务、工程三大类，采购品目向多样化发展，尤其是拓宽了服务采购品目，将会议、国际机票、会计、审计、翻译、测绘等项目列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全省在推动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1、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断强化和完善。按照厅党组研究确定的“1+4”预算管理新体制，我厅印发了《关于2014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计划追加和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预算执行管理持续加强：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职责，并组织召集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推进会抓好落实；通过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实现业务处室无预算不审核、操作机构无计划不采购、支付处室无预算计划不支付，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2014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规模明显扩大，达60.96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65亿元，增幅12.2%；预算所涉品目明显增加：从主要以办公设备为主，扩展到物业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专用设备、房屋修建工程、网络建设运行、医疗设备、审计服务等。

2、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率先展开。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服务方式，创新财政支出模式，省财政厅在全国率先起草了《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报省政府以办公厅名义印发。《意见》要求，通过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社会化供给，界定拓展范围、规范操作行为，强化服务管理、注重绩效管理、发挥市场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财政系统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专题会议，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各项措施。

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显著增长。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

《关于推进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暂行办法》，对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进行部署。《办法》要求科学界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分类管理，引入政府采购公开竞争机制，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强化财政资金投入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办法》要求，我厅将涉及教育文化、社保民生、医疗卫生、农业、财务审计、课题规划、房屋维修等21项、10多亿元的公共服务项目，列入2014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目录，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重大突破。2014年12月底，2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面完成。同时，按照2014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显拓展、项目明显增加、金额明显增长要求，厅政府采购处牵头，多次协调厅各业务处室，确定2014年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重点项目38项，项目增长80%，金额增长40%，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走上了新台阶。

3、批量集中采购效益显现。为切实解决社会上反映较多的部分政府采购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的问题，省财政厅从2012年四季度起，对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打印机试行批量集中采购，全面停止试点品种的协议供货方式。2014年，我厅组织批量集中采购座谈会和政策完善座谈会，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调整批量集中采购配置品种和配置标准，强化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管理和特需产品采购的审批管理，并结合“公物仓”管理制度实行“预采购”的方式，规范采购合同履行管理，保证批量集中采购制度的有效执行。2014年共集中采购计算机类和打印机类9批次，采购预算6896.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5307.5万元，节约资金1589万元，节约率23%。达到了强化集中采购管理、降低产品价格、提高政府采购效益的目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着力推进。2014年，全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具体操作流程。我厅印制了《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服务指南》，提出具体要求和计划，召集南京地区采购中心和有关金融担保机

构座谈，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推进的措施办法，组织融资业务推介会和签约仪式，将参与合作的银行、担保公司扩展到5家，统一印制了融资担保产品介绍宣传手册。2014年10月，我厅印发《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考核的通知》，建立每季度定期座谈交流制度，每月统计分析制度，考核表彰制度，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以及审核合作调整机制，进一步推动了我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稳步发展。

1、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对涉及政府采购的行政权力审批事项分工明确，定人定位，专人负责，进一步梳理和修订网上公开运行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及时间节点要求，做好进口产品审核、政府采购方式变更、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工作。今年共审核634次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审批认定62家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批复162批次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2、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管。一是完成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工作。为加强考核科学性和针对性，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集中采购机构2012年度工作考核的通知》，并牵头组织考核小组对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的25项内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促进了集中采购机构效率的提高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二是完善省级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我厅修订并印发了《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提高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对部门集中采购单位工作指导。召开省级部门集中采购工作座谈会，对省公安厅、教育厅等七个部门集中单位上门调研交流，加强对省级部门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考核的通知》，明确工作要求，规范部门集中采购行为，提升部门集中采购服务质量。

3、加强供应商监管和做好投诉处理工作。一是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我厅印发了《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办法》，分别对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注册登记、

供应商诚信管理、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了规定，为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做好《办法》出台后宣传、推动实施工作。一方面通过报刊杂志、网络、讲座、印制宣传网加强宣传，另一方面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开发了“供应商诚信管理”模块，下设供应商诚信“记录”和“查询”窗口，推动供应商诚信建设。三是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和来信。2014年，共收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11件，其中：不予受理1起，依法受理并下发处理决定书9件，正在办理1件。承办有关政府采购工作的人民来信22件，其中：21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办结，1件正在办理中。涉及省级政府采购人民来信都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并给举报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履行了依法行政的职责。四是关口前移，防范风险。为依法、正确、妥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事项，降低执法风险，共召开法律咨询论证会12次，每次论证内容均形成记录。

4、加强评审专家库管理。一是开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语音通知系统。针对监管工作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省级政府采购机构专家使用中的一些薄弱环节，组织开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该系统已在南京、苏州已进行试用，提高了专家使用效率。二是做好日常省级评审专家使用监督工作。2014年共进行省级政府采购库外专家使用备案审核46份，监督省级代理机构专家抽取174次。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通知》，提出重点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目录，特别是加大了服务类专家征集力度，优化评审专家库结构。

一是召开全省工作会议。2014年5月，我厅在镇江召开全省政府采购工作会议，认真贯彻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过去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4年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围绕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范围，稳步推进批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拓展政府采购的领域，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服务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功能，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扩面

增量，强化监管，依法采购，规范操作，为推进“两个率先”做出新的贡献。二是组织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考核，按时完成了全省14个省辖市及27县市对2012年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考核，激励了政府采购的工作创新，提升了各地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在此基础上，印发了《关于修订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考核制度的通知》，增加公共服务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信用担保融资等考核项目，统一了市县考核形式，指标设置更加细化和便于操作。

根据财政部《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和部署，省厅组织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组织推进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根据方案，我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信息系统将按照“功能完善、资源共享、规范透明、安全高效”的目标，建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执行“两个业务平台”，建设代理机构库、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信息库四个共享数据库，建设计划管理、电子评审、协议和定点采购、合同管理、监督预警、诚信体系、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信息服务门户等“八个子主要系统”，在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系统标准化体系下，保持相对独立运行。为确保系统有效运转、避免重复建设，省财政厅将负责全省统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全省各级共同使用该平台。目前，已经完成建设方案调研论证，选择合适的设计承担单位组织实施。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的工作安排，根据既定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我国加入gpa谈判及应对工作。一是召开省级加入gpa谈判应对工作座谈会，明确今年我省gpa工作任务。二是牵头负责gpa背景下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课题，课题研究报告分析了gpa成员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益的经验，分析了我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现状，提出了制定中小企业配额、分包、竞争制度、建设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科技创新产品信息系统、建立绿色标准化体系，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等应对措施，受

到东部地区gpa协调小组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课题座谈会的肯定。

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一方面我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政府采购系统干部培训班，省市县区180多名政府采购监管和操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务实与务虚相结合；自编政府采购培训教材；授课与互动相结合，培训班既进行了全面讲解，又安排了交流环节，强化培训有效性。另一方面创新培训模式，以我厅牵头，财会培训中心负责、大学具体承办学习培训模式，分别于5月份、9月份牵头组织了2期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800多名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了学习培训，经考核考试后取得培训证书。

政府采购工作个人述职 政府采购工作总结篇五

一、强化服务，高效完成政府采购任务。

采购办紧紧围绕全旗经济建设大局，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着力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全力做好旗乡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服务，积极认真地完成各项采购任务，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不断增强。__年任务完成如下：全旗实际采购规模达到 64739.18 万元，节约资金 2021.5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27 %。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为 2132.62 万元，节约资金 256.99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6.99%；工程类采购金额为 61997.56 万元，节约资金 1735.85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86%；服务类采购金额为 609 万元，节约资金 25.7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06%。公开招投标采购额 62307.56 万元；询价和谈判采购额 365.55 万元；竞争性谈判采购额 1629.18 万元；邀请招标采购额 436.89 万元。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构建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完善操作规程，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一是做细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申请严格把关及时审核、登记，提出采购方式建议，并根据批准的采购方式下达给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进行采购。二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坚持《达拉特旗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鄂尔多斯政府采购网，“达拉特之窗”《达拉特报》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和采购信息等，并确保招投标、采购信息的真实、准确、可靠。三是严肃采购程序。采购中继续邀请旗审计局、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科和采购单位代表等参与全过程监督，采购过程公正、透明。

三、实施标准化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__年,对实行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包括招标文件、评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大量资料,按《政府采购法》规定,需要长期保存的文件,今年采取“专人保管、登记造册”的办法,管理现有的政府采购资料。对以前的文件资料重新整理装订,有效地防止资料的散失。

四、充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原有的评审专家数量少,技术力量薄弱,专业单一,已无法适应规模日益扩大,操作逐步规范的政府采购工作,因此我们扩充了专家的数量,截止11月份,全旗共有各类专家450人。针对一些专业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采购,我们与自治区或市一级的专家库实行资源共享。如:旗人民医院采购的医疗设备请市里专家进行评审;规划局对城市规划设计、城市的总体规划请自治区一级专家评审。通过本机专家库的扩充和自治区、市级的专家实行资源共享,现基本能满足旗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1、由于我们是贫困县，财政收入只能保证人员开支、保机关正常运转，属于吃饭财政。没有财力安排事业经费，单位购买物品只能千方百计想办法自筹资金或以赊销办法购置物品。影响了集中采购规模，无法降低采购成本。

2、专项资金虽已纳入政府采购，但由于专项资金从立项到批复需要诸多环节，资金到位和项目开工不一致。因此，不能按照正常的采购程序进行操作，存在被动办理采购手续。

3、进一步扩人采购范围和规模。政府采购范围是采购规模的基础，采购范围是实现效益的有效途径。只有不断拓展范围，扩人规模，才能更好的节约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采取“在工程项目上找突破口，循序渐进，在服务项目上力求新进展，积极推进”的方法，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加大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国债资金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力度探索建立公共工程实行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的有效机制；凡属政府采购范围的财政性资金项目都应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4、供应商缺席，竞争不充分。由于我县采购规模小。市级以上供应商受供货与服务成本的约束，参与我县采购市场竞争的欲望不强。因此，我县采购市场基本都是当地的供应商，再加上采购人消费习惯和心理作用等一些特殊原因的影响，指定品牌采购的现象严重。且由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达不到公开招标限额，采购规模较小，竞争的充分性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5、要持之以恒地做好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践证明，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是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效途径。政府集中采购不是各部门分散采购的简单集中，而是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使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以及供应商在公开的平台共同操作，从而达到相互监督制衡的目的。这是在管理、执行、监督体制下的集中。是受“三公”机制约束的集中，也是最人限度地减少人为因

素，避免暗箱操作的集中。我们一定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尽量公开透明，形成一套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科学合理的集中采购运行机制，有效防范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问题。

6、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政府采购的真实记录，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活动的重要依据。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反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及各项活动的真实记录，它记载了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是如何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的情况。政府采购部门可以通过这些记录的内容以及资料是否完整真实，作出政府采购部门工作绩效的评价，逐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网络化采购信息共享。

1、积极探索开展工程和服务类采购活动，努力促进各项政府采购的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廉洁采购”“阳光采购”充分体现在今后、工作始终和具体采购活动中，以促进预防商业贿赂工作的扎实进展。扩大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力度。

2、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随着我县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政府采购工作倍受社会各界瞩目。政府采购工作任重道远，对我们今后的工作作风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自觉运用科学理论去研究政府采购工作实施中的新问题。树立法制意识、廉政意识、切实承担起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川效率。

以新的姿态开展文明的工作作风利良好窗口形象，为县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